

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1 月 8 止

地點：伸港鄉民代表會議事堂

出席代表：(一)柯嘉換 (二)周宥棋 (三)林明鴻 (四)洪榮興

(五)柯俊生 (六)曾正安 (七)周慶郎 (八)王水泉

(九)柯峯茗 (十)柯尊暉 (十一)柯佑勲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大會主席：柯嘉換

紀錄：曾翠銀

10 月 29 日（星期三）：第一次會：1. 開幕典禮。

2. 鄉長施政報告暨上次會議決案

執行情形報告。

3. 各課室工作報告。

柯主席嘉換：

黃鄉長、周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同仁、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這一次召開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要審議 114 年度總預算及公所、代表會提案，今天是鄉長施政報告及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善盡代表會職責，希望本次大會圓滿成功，請陳秘書宣讀本次會議議程。

陳秘書福祥：

伸港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程：

10 月 28 日（星期一）：報到、預備會議。

10 月 29 日（星期二）：第一次會：

1. 開幕典禮。

2. 鄉長施政報告暨上次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3. 各課室工作報告。

10 月 30 日（星期三）：第二次會：綜合質詢。

10 月 31 日（星期四）：停止上班(康芮颱風)。

11 月 1 日（星期五）：第三次會：綜合質詢。

11 月 2 日（星期六）：例假日。

11 月 3 日（星期日）：例假日。

11 月 4 日（星期一）：第四次會：下鄉考察。

11 月 5 日（星期二）：第五次會：綜合審查、討論提案。

11 月 6 日（星期三）：第六次會：綜合質詢。

11 月 7 日（星期四）：第七次會：綜合審查、討論提案。

11 月 8 日（星期五）：第八次會：下鄉考察。

11 月 9 日（星期六）：例假日。

11 月 10 日（星期日）：例假日。

11 月 11 日（星期一）：第九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同仁對本次議程是否有意見？如無意見，進行今天議程，請黃鄉長作施政報告。

黃鄉長永欽：

主席、周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本所同仁大家好，在此做施政報告：

民政課方面：

一、113 年度居民生活扶助金，於 7 月 15 日辦理完成，實際發放、加上匯款的金額總共 3,823 萬 4 仟元整，本年度發放率

為 99.6%。

二、「113 年度村鄰長、社區幹部、都市計畫委員及調解委員文康研習聯誼活動」於 113 年 9 月 4 日至 6 日三天，在南部地區舉辦圓滿完成，促進村鄰長、社區幹部、都市計畫委員及調解委員聯繫感情、培養團隊精神。

建設課方面：

一、水尾停一、停二、廣停一等三處停車場預計於今年 11 月起委外收費管理，以改善停車場車位長期遭占用及路邊車輛違停影響交通等問題。

二、經濟部同意補助濱二路活化計畫工程改善經費約 2,814 萬元，及後續五年每年 300 萬元計 1,500 萬元維護管理經費，合計補助約 4,314 萬元，款項將於濱二路財產移交接管作業完成後撥付。

社政課方面：

一、為提倡伸港鄉民養成運動習慣，「伸港暑期夜跑活動」圓滿成功，今年集 5 點以上達 960 人，相較去年成效更好。

二、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所補助伸港國中、國小等共五所學校近 2,900 位學子每人每日營養午餐，學校執行大多採購乳品及麵包，有助提供學生成長期的營養，執行成效良好。

三、伸港鄉各社區工程進度方面：

(一)埤墘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案，委託規劃設計案已於 7 月 23 日決標，目前基本規劃已完成、細部規劃進行中。

(二)全興社區活動中心整建工程案，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定於 11 月 14 日開標。

(三)舊溪底社區活動中心拆除工程案，定於 11 月 5 日開標。

行政課方面：

本所業於 8 月 2 日完成彰化縣政府辦理「113 年檔案管理考評」，考評結果總分為 90 分，考評等第：優等（第一名）。

幼兒園方面：

一、2 歲幼幼專班設施設備改善已於 7 月 26 日竣工，8 月 9 日驗收完畢，並於 8 月 14 日開學啟用，今年度新增 2 班幼幼班，共招收 32 名幼兒。

二、112 學年至 116 學年基礎評鑑，已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順利通過評鑑考核。

清潔隊方面：

為防治登革熱，本鄉清潔隊於 5 月 8 日至 6 月 7 日已至各村噴灑登革熱環境用藥；並於 8 月 14 日至鄉內國中、各國小及幼兒園等，於開學前噴灑登革熱環境用藥，讓鄉民，老師、學生及家長有一個安心的居住及就學環境。

以上報告，請各位代表多多指教，謝謝！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黃鄉長施政報告是否了解？有意見嗎？如果沒有接下來公所各課室工作報告，請各課室主管報告。

陳民政課長美惠：

主席、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鄉長及各主管同仁大家好，民政課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1-3 頁，以下補充 1 點：彰化縣伸港鄉什股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已於本(113)年度 7 月 20 日辦理完成，並於 113 年 7 月 30 日完成就職交接典禮，以上報告，請各位代表多多指教，謝謝！

陳財政課長奕樺：

主席、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鄉長及公所各位同仁大家好，財政課工作報告，請各位參閱書面資料第 5、6 頁，另外 2 點補充說明：

1. 明(114)年度本鄉的總預算已編製完成，預算案在本次大會提出審議，拜託各位代表給予支持，讓明年的各項計畫可以順利推展。

2. 113 年 9 月 27 日房屋稅條例修正實施後，房屋稅課徵方式有大幅度的改變，目前房屋稅課徵是採全國總歸戶，即以每個人所持有房屋的總戶數採累進方式課稅，擁有的房屋總數愈多，課徵的稅率就愈高，並依持有戶數之不同，適用 1%~4.8%之累進稅率，若要適用自用住宅，須有本人、配偶、直系親屬設籍，一人以 3 戶為限，本次修

正是房屋稅條例實施幾十年來很大的變動，所以在這裡跟各位代表報告，如果民眾有相關的問題，歡迎來財政課洽詢，本課會協助民眾解決。

廖建設課長健宇：

主席、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及各主管同仁大家早，建設課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7-9 頁，另補充說明第 7 頁土木工程項之工程及標案辦理情形：

1. 第 1-4 項包括溪底村等 5 處道路及過路箱涵改善工程、新港及大同等村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縣府補助蚵寮村道路改善等，均已完工。

2. 第 5 項中興運動公園親水設施及 5 號公園園燈，預計下個月初開工，工期 120 天。

3. 第 6 項濱二路旁廣停一取得縣府工程補助款 650 萬元，於 10 月 24 日開工，預計 12 月 12 日完工，工期 50 天。

4. 第 7 項水尾三場停車場委外收費案，原預計 11 月 1 日起營運收費，因廠商回報縣府停車登記證在交通處卡關，所以會延遲一點進行收費，以上補充，謝謝！

紀農業課長桺佑：

主席、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鄉長及各同仁大家好，農業課工作報告在書面資料第 11-12 頁，請各位參閱，另外 2 點補充：

1. 有關第二期休耕轉作，受理轉作面積 113.68 公頃，休耕面積 384.53 公頃，目前正在辦理現地勘察，勘察結束後不合格案件寄發農民並受理複查。

2. 本年度截至目前辦理 2 次天然災害救助，113 年 1-3 月高溫是針對蜂群部份，核定補助金額 5 萬 850 元；凱米颱風在農產部份，主要受損為芝麻和甘藷，核定補助金額 26 萬 1,575 元，在水產部份，主要受損為牡蠣 1.2 公頃，核定補助金額 3 萬 9,600 元，以上報告，請各位代表參閱指教，謝謝。

王社政課長世集：

主席、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及公所同仁大家好，社政課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13-16 頁，另外補充報告如下：公所為促進鄉內社區的動能，自 112 年度起召集鄉內社區執行縣府的小旗艦計畫，本年度為第二個年度，有溪底、海尾、埤墘、汴頭等四個社區參與，並在 9 月 15 日完成本年度的成果展。明年第三個年度，除了原來的四個社區，還會有泉州社區的加入，相信未來社區的動能會越來越活絡。以上社政課報告請各位代表多多指教。

陳行政課長琳憫：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陳秘書、鄉長及本所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行政課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17-18 頁，另外補充報告本所行政大樓空調汰換工程，施工期間自 10 月 19 日起至 12

月 10 日完成，這段期間沒冷氣空調，請各位代表多多包涵。以上報告請各位代表多多指教，謝謝。

邱人事主任麗雲：

主席、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鄉長及公所主管大家好，人事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19-20 頁，請各位代表多多指教，謝謝。

林主計主任逸塵：

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位主管大家早，我是今年 7 月 1 日剛從二水鄉公所輪調伸港鄉公所主計室主任林逸塵，從事公務生涯約 20 年，之前任職過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公所還有學校(國中)，伸港鄉公所是我任職的第 6 個公所，非常高興來伸港鄉服務，未來歡迎各位代表多多指教。

主計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21 頁，另外補充說明，本次大會提案審議 114 年度總預算案，請各位代表多多支持，以利政務發展，以上報告。

賴政風主任巧文：

主席、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及各主管同仁大家好，政風室工作報告，請各位代表參閱書面資料第 23 頁，以上請各位代表多多指教。

蔡幼兒園長宛倫：

主席、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鄉長及各課室同仁大家好，
幼兒園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25-26 頁，另外補充如下：

1. 為協助家長的補助措施，自 9 月起開辦臨時托育服務，所需經費由國教署全額補助。

2. 環保署於 7 月份入園檢測室內空氣品質，幼兒園每間教室都配有空氣清淨機，所以空氣品質良好。環保署於 10 月 7 日再次入園檢測更高標準 2 天 1 夜的空氣品質，也一樣合格，之後會核發空氣品質合格認證標章。

3. 幼兒園於 12 月 14 日在伸港國中第二校區舉辦親子運動會，敬邀各位代表與會參加。

4. 中班配合主題「小小藝術家」，於 12 月 16 日至 27 日在圖書館 4 樓舉辦畫展，敬邀各位代表及課室同仁參加，謝謝。

紀清潔隊長美月：

主席、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鄉長及各主管同仁大家好，
清潔隊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27 及 28 頁外，我再補充 2 點：

1. 6 月 21 日已於各村針對荔枝椿橡，噴灑環境用藥防治。

2. 本隊因應焚化場進場落地檢查規定，目前持續破袋查分類工作。

以上報告，請各位代表多多指教，謝謝。

張圖書館長惠虹：

主席、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鄉長及本所各主管同仁大家

好，圖書館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29-30 頁，以上報告請各位代表多多指教，謝謝。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今天的施政及工作報告大家有何意見，如果沒有，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11月6日（星期三）：第六次會：綜合質詢。

柯主席嘉換：

黃鄉長、周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同仁、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天議程是綜合質詢。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

周副主席宥棋：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先請教清潔隊長就豐埤公司回函部份，讓代表和鄉民了解一下。

紀清潔隊長美月：

主席、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鄉長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有關向豐埤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回饋金乙案，在此向大家報告：

1. 本所於113年8月13日召開豐埤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試運轉」說明及回饋金會議，會議決議請豐埤公司於113年10月31日前回覆本所提案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案。

2. 豐埤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10月31日豐(113)埤字第0089號函復本所，本所於11月1日收文當天已影印給各位代表，公文之後也會函轉貴會，回覆之內容有關垃圾減量獎勵金，本所要求每公噸回饋6,000元，豐埤回覆每公噸回饋3,800元。

周副主席宥棋：

每公噸回饋3,800元是何時決定的？

紀清潔隊長美月：

每公噸回饋3,800元，是113年6月30日以前溪州焚化廠的收費標準，113年7月1日以後溪州焚化廠的收費標準調整為每公噸6,000元，當時已要求以113年7月1日以後溪州焚化廠的收費標準每公噸6,000元回饋。

周副主席宥棋：

兩鄉未達35公噸的減量獎勵金是兩鄉平分嗎？要和豐堉公司再談一下，因溪州已調到6,000元，豐堉回饋還是3,800元，不太合理，而且回饋金額沒有很大，還要兩鄉去分，兩鄉是依人口數還是平分也要談清楚。

紀清潔隊長美月：

之前垃圾轉運的費用是依兩鄉人口數分攤，所以垃圾減量獎勵金會跟線西鄉談依人口數分配。之前鄉長、主秘、機要秘書帶領我們多次拜訪豐堉，要求依現在溪州的收費標準回饋，回饋金可以增加歲入，也是全鄉的福利，所以行政機關和代表是站在同一陣線，但畢竟是私人公司，會再爭取。

周副主席宥棋：

請鄉長和隊長再和豐堉談，其實豐堉是營運單位賺錢，受環境污染、受傷害的是伸港鄉民，請鄉長和隊長一定要捍衛伸港鄉民的權利。像今天二林火葬場也是動員7、8百人去縣府抗議，希望鄉長態度強硬一點，爭取本鄉的福利和權利。

柯代表峯茗：

主席、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同仁、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好，請問中興運動公園所規劃的親水設施有哪些？可否增加一些拱門下噴水霧或灑水型供小朋友玩耍，另外也要加強安全性。

廖建設課長健宇：

主席、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中興運動公園的親水設施，是比照我們參訪斗六膨鼠公園的親水設施，有運用循環水的地面噴泉廣場、小沙池，並多加一組橢圓形的滑軌，昨天已完成施工前協調會，開工時間應該在近期 1 個禮拜，至於水霧拱門之後再評估經費及設置適宜性。

柯代表峯茗：

請教社政課長，上會期提到鄉民投保肺癌險部份，目前評估可行性如何？

王社政課長世集：

主席、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公所同仁大家好，社政課就代表的提案，已跟戶政事務所、衛生局函調人口數及 5 個類型肺癌的發生率，並依函調之大數據透過保險公司詢價，經保險公司口頭回復，依本鄉人口數及發生率，每年所需保費是上億元規模金額。

柯代表峯茗：

是否可以和本鄉周邊重污染的日友、鋼聯、慶欣欣、中火、豐埧等協調，額外支援鄉民肺癌險保費，請課長再協議一下。

柯代表俊生：

主席、鄉長、各位同仁大家好，我要質詢幼兒園長，有關 8 月 18 日我與周副主席到貴園參觀視察安全措施，當時所提的防撞軟墊問題，昨天去現場會勘後，發現軟墊只是稍微剪貼用矽力康黏上去，邊邊角角的安全問題，從 8 月 18 日到 11 月初已 2 個多月，只是軟墊用矽力康黏上去而已，而且是非制式的防撞軟墊，個人認為你對於學童安全部份，要多加強注意，謝謝！

蔡幼兒園長宛倫：

主席、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鄉長及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本案當初設計是做斜坡，後來發現施工上如要做斜坡，隔壁班教室的地板必須整個拆除，針對本次代表的會勘建議，後續規劃使用木條包覆，昨天已請廠商來看過，之後送報價施作。

柯代表俊生：

請教園長報價施作大約何時可以完成？昨天會勘過程中有提到制式軟墊 1 片是 500 多元，總共需 100 多片也才 5 萬多元，學童的安全不是金錢能衡量，而所需經費的高低，也不是園長應顧慮的，5 萬多元換取學童免於流血、免於被家長抗議的時候絕對值得，所以關於學童及周邊的防撞系統等安全所需費用往上陳報，相信代表會、鄉長

絕對支持園長的作為，但 8 月中旬到現在，只是一個軟墊修補一下而已，個人認為你的工作效率偏低，請再加以改進，謝謝！

蔡幼兒園長宛倫：

謝謝代表建議，軟墊部份有和校內同仁商討過，一層樓除了材料費外還要拆除費，預估超過 15 萬元要招標，目前使用上沒有影響到幼童的安全性，我們會再重新規劃儘快完成。

林代表明鴻：

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各課室主管，本席第一次發言，請問建設課長，海尾出海口到白色海豚屋這一段路權應該是工業局，目前沿路地面都坑坑巴巴，路樹都已經斷得差不多了，沿海觀景像白色海豚屋是新地標，旁邊又有嬉濱海豚公園，是否可請工業局整頓一下，讓自行車比較好行走，請課長說明一下。

廖建設課長健宇：

在招潮蟹故鄉的那一段道路由公所接管，所以有做行道樹，代表所指的應是行道樹枯死清除後的樹穴，目前有部份暫時鋪設柏油，後續是否整體性處理，待與鄉長及農業課討論研究後，再跟代表回報。

柯代表峯茗：

主席、副主席、各位同仁、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峯茗第二次發言，想請問清潔隊長，有關於颱風天停班停課時，隊部垃圾場的開放時間？

紀清潔隊長美月：

因為隊部在市區，所以在停班停課時開放時間一樣是早上 6 點到晚上 9 點，但目前垃圾是進豐埤，豐埤颱風天停班停課時不上班，所以沒辦法進去，在隊部資收場部份，原則上有備用車讓民眾丟垃圾，但是垃圾車滿的時候就提早關，還有災害太大時，像之前有一次颱風，隊部就淹水，民眾進去也危險，所以有損害的時候也會提早關，以上報告。

柯代表峯茗：

若颱風天停班停課風雨較大時，考量隊員的安全，可否縮短開放時間為早上 8 點到晚上 5 點或 6 點，減少清潔隊員上下班路程的行車安全問題，請隊長和鄉長再研議一下，因為攸關隊員的安全。

紀清潔隊長美月：

非常感謝代表為我們爭取，颱風天停班停課要隊員來上班壓力也很大，會和鄉長及內部再討論一下，謝謝！

柯代表俊生：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及各位同仁大家好，柯俊生第二次發言，在去年編列今年度預算時，有編列清潔隊員的保險，但截至目前尚未執行，剛剛也提到清潔隊員的安全問題，請相關的各課室解釋一下，謝謝！

紀清潔隊長美月：

有關隊員加保意外險部份，去年編預算時編列 5 萬元，預算通過後，本隊上簽為隊員加保，有相關課室於會簽意見提到，依狂犬病防疫工作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作業原則第 4 點規定，投保時機及期間要依狂犬病疫情指揮中心或各縣(市)政府啟動相關的應變機制時才可以投保，經請農政單位詢問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回復彰化縣從未啟動，所以無法加保，但身為隊長，也代替隊員感謝代表為我們爭取。

林代表明鴻：

清潔隊員投保意外險案，可否請各課室幫忙促成？

邱人事主任麗雲：

同仁執行職務發生事情的時候，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可以申請，依第 9 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也有例外情形，就是法律或法規命令可以辦理的，或者是執行特殊職務期間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就像 102 年因為台東有發現狂犬病事件，當時行政院下達通則的辦理要件，就是各縣市有啟動措施時，才可以幫工作人員額外加保，其實執行職務即便可以額外加保，但發生事情時，保險理賠金還是要從慰問金抵充。

林代表明鴻：

清潔隊員是第一線的工作人員，每天上下車或是在資收車上作業有時候風大也危險，我們應盡的責任和該給隊員的保障，應有變通的

方式來做，像是運用資源回收的回饋金來額外保險，也可以參考請益其他縣市的相關做法，因為隊員是高風險群，投保意外險對隊員實際面是有保障，請隊長跟隊員溝通一下。

紀清潔隊長美月：

額外保險部份，公所是有團保，也問過財主可否專案簽要給隊員的資收獎勵金扣起來投保，得到的回覆是沒辦法，只能發給獎勵金後再請隊員以團保方式加保，也有其他公所這樣做，但這要看個人意願，沒有辦法強迫，我也詢問過隊員意願，但隊員普遍意願薄弱，這部份會跟隊員多加宣導。

周副主席宥棋：

本席第二次發言，請教建設課長，近期美港公路上有施作一些新的設施，每個路口都凸起一塊，這些設施的作用是什麼？近期我和曾代表還有多位代表都收到很多民眾反應，很多機車騎士經過美港公路因而受傷，是不是請課長跟相關單位研議一下，攸關人命，一定要儘快處理。

廖建設課長健宇：

這應該是路口行人的改善設施，我們收到代表的反應後，有通知公路局加強，並建議加夜間警示，但目前看起來只有設置安全錐，做一些燈光反光的警示而已，之後應該會上漆做顏色區隔，但目前標線還沒完全重繪完成，有些標線不連貫，還有人行道色差在晚上不明顯

的問題，會再找公路局研究，請他們儘快改善。

周副主席宥棋：

請教農業課長，今年的颱風特別多，請說明一下農民申請農損補助狀況如何？

紀農業課長桤佑：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各位同仁大家好，有關天然災害救助部份，誠如我之前的工作報告，目前辦理情形：

1. 1-3 月高溫是針對養蜂部份。

2. 凱米颱風辦理農產和水產，農產部份核定戶數 40 戶，主要作物為芝麻和甘藷，核定金額 26 萬 1,575 元，在水產部份核定 8 戶，主要為近海牡蠣 1.2 公頃，核定金額 3 萬 9,600 元。

3. 山陀兒颱風對中部的影響比較小，目前開大豆，戶數有 4 戶，是種黑豆或黃豆，已通知農民申請。

4. 康芮颱風昨天公告，是針對食用玉米、硬質玉米和芝麻開災害，已請村幹事、村長幫忙宣導，還有相關的社群資訊也有揭示，目前受理中。

災害的程序，除了中央可以直接公告外，也可由地方蒐集災情回報縣府，縣府將災情建議書送農糧署，再由農糧署評估是否開設災害補助。近期很多農民反應二期洋蔥部份，我們在第一時間勘察是處於淹水狀況，災害還沒顯現出來，這幾天持續勘災，受損面積確實有增

加，我們隨時更新資料並持續與農糧署及縣府溝通，看能以什麼方式幫助農民，希望縣府能幫伸港洋蔥部份報到農糧署，由農糧署來決定是否開現金救助，以上報告。

周副主席宥棋：

近期收到很多農民反應到農業課詢問災害補助，相關人員直接回應沒辦法申請，請課長和課員溝通一下，農民來申請時要有耐心，要站在農民立場了解需求、解釋清楚，另有關災害部份請再往上陳報，替農民爭取更大的權利。

柯代表峯茗：

請問建設課長，嘉二路新做的排水溝上面的橋樑，之前我要求廠商橋樑施作完工後，底下的支柱一定要拆除，結果廠商只拆除前面的2、3根，中間看不到的就没拆除，結果這次下雨橋的兩端水位落差約30公分，整片高麗菜田排水不及淹水，以後如有再施作新橋樑時，請強力監督，底下的支撐柱一定要清除才可驗收通過。

廖建設課長健宇：

謝謝代表提醒，我會轉達同仁，在驗收時要特別留意隱蔽部份，尤其是疏排水的問題。

洪代表榮興：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和代表同仁，延續周副主席那一案，請問農業課長，這次颱風補助強調大豆、芝麻、洋蔥，農民反應還有蒜

頭受災害，蔥頭和蒜頭是伸港鄉最出名的，是農民的收入，是否能爭取蒜頭也要列入補助。

紀農業課長柰佑：

基本上災情速報，洋蔥、蒜頭都有列進去，這幾天洋蔥的農民來得比較多，所以針對洋蔥部份有再特別去看，現在洪代表提到蒜頭部份，我們再責成現場勘察人員針對蒜頭產區勘察，農民也可主動通報。

災害開之前，只能先做通報，農業課就是蒐集災情往上報，有開現金救助時才能受理。目前洋蔥、蒜頭部份中央還沒公告，我們會持續爭取，並將災害狀況往上報，請他們做適當會勘，確定開災害，才可以受理。

洪代表榮興：

請公所發布訊息，農民種洋蔥、蒜頭有受損的自行來公所申報，另外還有時間點問題，洋蔥、蒜頭浸水，等中央核準後都爛掉沒了，怎麼證明是種洋蔥、蒜頭，如何申請補助？

紀農業課長柰佑：

農業勘察是以現勘為原則，農糧署已開發農業災損的線上上傳 App，農業課也接受農民的照片，照片認定上要可以回推是屬於這個災害造成，所以請農民先拍照，或直接用農糧署的 App 上傳。

柯主席嘉換：

有關伸港鄉的洋蔥、蒜頭等農作物問題，目前很多農民反應，農

業課可以派員巡查了解實際情形，因颱風受損的蔥頭這幾天已逐漸乾枯，之後如何認定是颱風造成的會有爭議，對農民傷害很大，代表們所提意見請公所儘快實施，讓農民補貼一些損失，為了伸港鄉農民的福祉，拜託公所加強督導、爭取補助，謝謝。

柯主席嘉換：

還有代表要質詢嗎？若沒有今天的綜合質詢到此結束，謝謝！

11 月 7 日（星期四）：第七次會：綜合審查、討論提案。

地點：本會小型會議室。

柯主席嘉換：

周副主席、陳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議程是綜合審查、討論提案，審查公所 114 年度總預算，請代表同仁對內容有任何疑慮或建議，盡量提出。

今天公所各課室 114 年度總預算審查報告順序：

1. 行政課 2. 人事室 3. 主計室 4. 政風室 5. 民政課
6. 財政課 7. 農業課 8. 建設課 9. 社政課 10. 圖書館
11. 幼兒園 12. 清潔隊

（課室報告參閱 114 年總預算書書面報告）

審查意見：

柯代表俊生：

第 158 頁的水溝、下水道清淤及改善費用，去年度是編列 100 萬元，今年增加 200 萬元，請建設課長補充說明一下。

廖建設課長健宇：

本項包含原本的側溝疏通費用 99 萬元，以及水利開口契約 150 萬元，用水溝蓋的改善或水溝主體的新設、維修等，另外在水溝疏通發包案原編列 99 萬元，增加編列 201 萬元，合計 300 萬元，主要

用於連接管修繕和下水道淤積清疏，譬如中山路和新港路有路基掏空問題，即因連接管損壞淘刷基礎土石，路基掏空後造成路基下陷，要修復破洞或從下水道和側溝間重接連接管，要從銜接點改善，才可以減少路基掏空情況發生，並保持側溝到下水道間通道順暢，也可調整用在側溝清疏使用，是同一標案。

周副主席宥棋：

請教建設課長，中山東路 113 巷的道路開闢工程是 8 米道路嗎？
開闢工程的原因是什麼？

廖建設課長健宇：

中山東路 113 巷位於鄉立幼兒園對面停車場的東側，連貫忠孝東街和中山東路，道路開闢工程主要是方便民眾交通串連，是 8 米都市計劃道路，開闢後扣除水溝部份應是 6 米半左右。

柯代表俊生：

請教園長保險費用增加編列 11 萬 7 仟多元，是用於學生還是老師的經費，請解釋一下。

蔡幼兒園長宛倫：

報告代表，因應人員調薪，勞保、勞退都會增加，這是估算增加的部份，就像老師調薪薪級增加，公所雇主負擔部份也會調漲。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於預算還有没有意見，若沒有今天綜合審查會議到此結束，謝謝。

11 月 11 日（星期一）：第九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柯主席嘉換：

黃鄉長、陳秘書、各位代表同仁、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天議程是討論提案，臨時動議及閉會，請陳秘書宣讀公所第 1 號提案。

陳秘書福祥：

伸港鄉公所第 1 號提案

提案人：鄉長 黃永欽

類 別：財政、主計

案 由：請審議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案。

理 由：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案經編製完成(如附件)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規定提請審議。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布並函報縣府備查。

柯大會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公所第 1 號提案是否有意見？因本案代表同仁仍須審查討論，是否續開延長會審議？各位代表若無意見本案待延長會時再行審議。請陳秘書宣讀公所第 2 號案。

陳秘書福祥：

公所第 2 號提案

提案人：鄉長黃永欽

類 別：民政

案由：「彰化縣伸港鄉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內政部 112 年 10 月 2 日台內宗字第 1120046314 號函暨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2 日府民行字第 1120394719 號函辦理。

二、為鼓勵民眾自行起掘遷葬，加強現行傳統公墓管理維護，本鄉配合修正納骨堂(懷恩堂、慈恩堂)，減價收取使用費使用者適用範圍相關規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彰化縣政府核備後公告實施。

柯大會主席嘉換：

請民政課長補充說明。

陳民政課長美惠：

主席、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鄉長及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早安，民政課就第 2 號提案說明如下：

本所管理公墓目前第一公墓為公園化公墓，第二公墓及興安段 113 地號公墓屬於傳統公墓，傳統公墓估算約有 400 多個墓基尚未起掘，截至 113 年 9 月份，懷恩堂(第一塔)使用率為 75.52%，剩餘的箱數含骨灰、骨骸大約還有 2600 多位，慈恩堂(第二塔)使用率為 92.64%，剩餘的箱數約 509 位。為鼓勵民眾自行起掘及方便管理，所

以在伸港鄉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22 條增訂第 7 項，由本鄉公墓自行起掘遷入懷恩堂(第一塔)減半收取使用費，遷入第二塔減少收取 5,000 元使用費，以上相關規定，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公所會函報縣府並公告實施，以上請各位代表多多支持指教，謝謝！

柯大會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公所第 2 號提案是否有意見，若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各位代表是否有臨時動議要提？

代表臨時動議第 1 號提案

動議人：代表 洪榮興

附議人：全體代表

類 別：建設

案 由：建請公所降低本鄉菜市場攤位承租者租金，以減輕承租者經營負擔。

理 由：本鄉菜市場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後，將會加重攤商停車費負擔，建請公所管理單位規劃同一標準收取其停車費並處理好菜市場相關規費問題，降低本鄉菜市場攤位承租者租金，以表達其照顧攤商並減輕負擔之美意。

辦 法：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柯主席嘉換：

請洪代表補充說明。

洪代表榮興：

鄉長、主席、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之前攤商反應停車場的費用是優待下午和晚上，但於下鄉考察時經建設課承辦人員解釋後，只要有領攤販證照或承租攤位者，全時折扣 7 折收費，已有優待、照顧攤商。

廖建設課長健宇：

主席、各位代表、陳秘書、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感謝洪代表的建議，本案已和攤商解釋說明，謝謝代表提案。

林代表明鴻：

主席、秘書、鄉長、各課室主管，本席第一次發言，公所已花經費招標整理 3 個公有停車場，整體環境改善很多，也感謝鄉長支持，菜市場也要整頓一下，包括外觀、攤櫃、衛生、燈光等，可以仿效全聯福利中心模式，或者有機會也可到鹿港市場或台中第二市場觀摩，考量如何納入小吃，以發展伸港鄉的市場攤商美食，以上報告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代表臨時動議第 1 號提案，是否有意見，若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各位代表是否還有臨時動議要提？

代表臨時動議第 2 號提案

動議人：代表 柯峯茗

附議人：全體代表

類別：清潔

案由：建請公所充分運用現有人力，擇其合適路線及定點，增加本鄉資源回收夜間隨車及日間定點回收車次，以配合民眾做好垃圾分類工作，提高其回收效率。

理由：因環保意識日益抬頭，民眾資源回收物數量明顯增多，又本鄉資源回收車次明顯不足，建請公所充分運用現有人力，擇其合適路線及定點，增加本鄉資源回收車及定點回收車次，以利民眾作好資源回收工作。

辦法：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柯大會主席嘉換：

請柯代表補充說明。

柯代表峯茗：

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同仁、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好，資源回收車的隨車人員，遇假日、節日都很忙，要幫民眾提又要分類，常有資收車跟不上垃圾車，讓民眾耗時等待情形。清潔隊現有的外勤人員大約 33 位，可否整理一下路線，看那一路段、定點、或者特定日期的回收量比較大，調配增加 1 位隨車人員，讓 1 位幫民眾提、1 位分類，避免發生意外事件。

紀清潔隊長美月：

主席、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鄉長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感謝代表對清潔隊的關心，針對本案清潔隊在此說明，本鄉垃圾每週分1、3、5及2、4、6收運，有4部垃圾車、3部資收車，共有8條路線，之前破袋檢查時，有調查過星期一、二資收量比較多，並已增加1部資收車隨行，今年度也向環保局申請增加補助資收車，等核准下來路線會重新調整，讓每天4部垃圾車有4部資收車隨行，以減少資收量爆增的問題，另外因為資收車作業空間有限，如調配2位隨車人員，在作業方式上要再評估討論，以上報告，謝謝！

林代表明鴻：

請研議實施定點回收，可以鼓勵民眾多回收，之前被退車所以在資源回收部份管得很嚴，但現在比較少破袋，檢查沒有那麼嚴謹。

紀清潔隊長美月：

目前是沿線收運，實施定點只有垃圾車，這部份還要再研議，現在比較沒有破袋，應該是民眾已養成分類習慣，如果是透明垃圾袋就沒有破袋必要，不透明垃圾袋會再加強要求隊員破袋檢查。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代表臨時動議第2號提案，是否有意見，若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各位代表是否還有臨時動議要提？

代表臨時動議第3號提案

動議人：代表 林明鴻

附議人：全體代表

類別：建設

案由：建請公所於本鄉百甲重劃區內長春地下道二出入口增加淹水警示設施，以防往來車輛因淹水一時不察而發生車輛拋錨、人員傷亡之事故。

理由：現今異常天氣變化頻繁，本鄉百甲重劃區內長春地下道遇颱風或劇烈豪雨時有淹水情況，建請公所研議改善方案並於該二出入口增加淹水警示設施（如柵欄、LED 燈警示等），以防意外事故發生。

辦法：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柯大會主席嘉換：

請林代表補充說明。

林代表明鴻：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地下道每次下雨都會使用三角錐或警示條做預警式封閉，如果這已是颱風天或大雨的常態，可否在地下道兩邊出入口處大同村及什股村，加設柵欄或 LED 燈警示，做為常態性使用，避免三角錐或警示條因風大被吹走，或因而發生車禍。

廖建設課長健宇：

百甲地下道在抽水馬達正常運作下，遇瞬間暴雨還是有抽水不及情形，加上微笑莊園那邊地勢較低，公所以民眾的財產安全為優先考量，配合在地下道做洩水孔，將路面積水排到地下道做滯洪效果，所

以地下道會有一定的積水量，因此做預防性的封閉，代表的建議會評估經費後考量設置。

柯主席嘉換：

本案請建設課在颱風前，要先測試抽水馬達是否能正常運作。

各位代表對代表臨時動議第 3 號提案，是否有意見，若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各位代表是否還有臨時動議要提？

代表臨時動議第 4 號提案

動議人：代表 林明鴻

附議人：全體代表

類 別：建設、清潔

案 由：本鄉百甲重劃區內土地草木過長，建請公所定期盤點該區閒置土地，遇有草木過長之情事應函文該地主自行清理，倘有影響到重要路口視線，公所應及時處理以維護鄉內環境衛生及交通安全。

理 由：本鄉百甲重劃區內私人土地草木過長情形尤為常見，也衍生許多蚊蟲滋生環境衛生問題建請公所針對上開情事應函文該地主自行清理並督導其後續處置情形，倘該情況嚴重影響到交通安全，公所應逕行派員及時處理，以維護環境衛生及用路人安全。

辦 法：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柯大會主席嘉換：

請林代表補充說明。

林代表明鴻：

首先謝謝清潔隊，我陸續收到民眾反應空地雜草過多問題，清潔隊雖礙於法規只能處理雜草高過 50 公分部份，但其實有雜草就有樹枝問題，地主沒有蓋就可能和鄰近的居民發生糾紛，還有蚊蟲、害蟲問題，因百甲重劃區是伸港鄉的標桿社區，希望清潔隊可以針對百甲重劃區優先盤點有無樹木、雜草過高過長問題，柔性勸導地主整理，也讓市容比較乾淨。

紀清潔隊長美月：

依照環保署解釋，樹屬於自然物，不是廢清法所規範的範圍，所以樹的部份沒有法令依據可以處理。針對草長部份，依照彰化縣政府的公告，都市計畫區內及非都市計畫區縣級以上道路相鄰的空地，如果草長超過 50 公分，在收到村長、代表、民眾通報和清潔隊不定期查看時，會依上面規定函文通知地主改善。

柯代表俊生：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及代表會同仁大家好，有關草木過長部份，請隊長把全興工業區住宅區的空地列入一起處理。另外全興工業區的學校預定地被棄置廢棄家具，請隊長研議得否開罰訴諸法律途徑處理。

柯代表尊暉：

主席、陳秘書、鄉長、各位代表、各課室主管，本席第一次發言，在此麻煩清潔隊長，應該要全鄉落實處理草木過長問題，鄉內各地區應該都有很多閒置的私人空地，常常收到民眾的投訴，村長和代表也不知地主要從何找起，但確實有很多草木過長影響用路人的視線，這部份拜託公所多費心，謝謝！

紀清潔隊長美月：

不是所有草長部份我們都有權限，依據彰化縣政府的公告，只有在都市計畫區內，還有非都市計畫區縣級以上道路相鄰的空地，才可以函文地主限期改善，鄉內道路沒有法源依據發函，以上報告，謝謝！

柯主席嘉換：

有關鄉內雜草問題，一提再提，今天的主題是一百甲，百甲內運動民眾和行人比較多，草木過長，民眾反應早晚運動時感到害怕，鄉內很多道路雜草也過長，影響居民生活，請公所研擬辦法改善。各位代表對代表臨時動議第 4 號提案，是否有意見？

柯代表峯茗：

空地雜草可以利用清潔隊在清運垃圾時，請駕駛人員特別注意轉角處有無草木過長影響視線情形，再回報隊部處理。

紀清潔隊長美月：

清潔車輛駕駛人員出勤時責任很重，要注意前後左右有没有人以

安全為重，所以要請駕駛通報草木過長有難度可行性不高，另依廢清法規定，土地、道路都有權管單位，不是所有的草長都歸責清潔隊，要由權管單位負責處理。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代表臨時動議第4號提案，是否有意見？，若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各位代表是否還有臨時動議要提？

代表臨時動議第5號提案

動議人：代表 林明鴻

附議人：全體代表

類 別：建設

案 由：建請公所於本鄉濱二路觀光廊道增設週末觀光夜市，吸引外地民眾來伸港消費，加深外地人對於本鄉的認識，以活絡鄉內觀光提升伸港在地人的認同感。

理 由：多年前在濱二路上，每週五晚上有四十米夜市，範圍從福安宮廟前到海尾公館前路口，這在當時算是彰化縣相當知名的夜市，建請公所於該觀光廊道上開放夜市招商，一來可以增加公庫收入，二來可以刺激民間消費，加深外地人對於伸港鄉的認識，提升伸港這塊在地土地的認同價值。

辦 法：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柯大會主席嘉換：

請林代表補充說明。

林代表明鴻：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有關濱二路感謝鄉長爭取 2,800 多萬元的建設經費，再加上縣府的 650 萬元協助改善停車場，後續公所每年有 300 萬元的維護費用，但濱二路實際上應如何使用，我建議可以做週六的觀光夜市，因地目是交通用地，可參考宜蘭冬山星期三的清溝夜市、龍井星期一的龍津夜市都在路邊，再麻煩公所、鄉長構思一下如何促成，怎麼帶動地方的活絡，同時也增加公庫收入，才不會浪費 2,800 多萬元的建設經費。

廖建設課長健宇：

鄉長有指示活絡濱二路，請我們蒐集市集的相關資料，也連絡活動企劃公司來規劃，目前詢問過委外經營的收費制度，像是高雄六合夜市的道路既有攤販，還有之前參訪的斗六膨鼠公園中間道路的委外經營攤位，都有開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的特許。

彰化縣主管機關的法規，是攤販集中管理要符合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的管制跟非都的容許，就是商業區和公共設施保留地等，縣府經綠處表示，彰化縣目前尚無合法夜市，解套方式是以短期活動方式辦理，像是文化局在卦山 3 號的文創市集、彰化市年貨大街和永樂街等，都是交通用地。

目前與企劃公司討論是否設定主題以活動性質來邀請攤商，目標

在於活絡伸港鄉濱二路，藉由福安宮的人潮及活動來帶動更多的人潮，希望不僅是夜市形式，讓層級、品質高一點，遊客也會比較多，以上會持續辦理。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代表臨時動議第5號提案，是否有意見？，若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各位代表是否還有臨時動議要提？

代表臨時動議第6號提案

動議人：代表 林明鴻

附議人：全體代表

類 別：建設

案 由：建請公所辦理伸港鄉名氣特產或美食競賽活動，海選地方特色伴手禮、美食小吃，讓外地人知道本地美食文化，加深伸港鄉地方特產印象。

理 由：常有外地遊客來伸港時，詢問我們建議當地美食或伴手禮，當下常無法很明確給遊客一個標準答案，所以希望透過公部門力量整合，結合大眾海選票選出最佳的店家或商品，以利宣傳及發展本鄉特色伴手禮及美食文化。

辦 法：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柯主席嘉換：

請林代表補充說明。

林代表明鴻：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常有外地朋友來訪或請外賓吃飯，都不知伸港鄉有什麼名產或特產，當下也不知該介紹什麼美食，所以希望公所可以辦美食或名特產競賽活動，鼓勵在地的商家參加，讓民眾來投票，可以票選出鄉內的特色產品，不一定是吃的，（文創）商品也可以，請公所構思一下，大家一起來合作。

廖建設課長健宇：

本案雖歸類在建設課，後續還是要各相關單位共同努力，先說明建設課的構想，有關美食和伴手禮，可以編製伸港特色商家的遊玩地圖，請設計公司規劃，放到網站供大家遊玩，或大圖輸出在熱鬧的景點，像是福安宮、遊戲場、海豚館等，也可以在介紹伸港的影片更新時納入，主要是行銷伸港，至於代表建議辦理美食競賽部份，因為伸港較具特色的是農產品，所以要再研議。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代表臨時動議第6號提案，是否有意見？，若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各位代表是否還有臨時動議要提？

洪代表榮興：

去年代表會和公所針對中彰大橋和新港路口信義路會勘好幾次，結果改成機車待轉車道設在左轉車道和直行車道前，民眾反應很擔心待轉時被後方下橋的托車剎車不及撞到，會勘的建議工業區不採納，

形成公所無所作為，請鄉長、建設課協助解決。

曾代表正安：

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鄉長和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以後代表建議事項需要發文時，在第一時間要副知代表，謝謝。

柯代表俊生：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代表會同仁大家好，最近伸港小鎮 fb 發布全興工業區住宅區的野狗追人事件，我在 5 月份拜託清潔隊員捕捉了一隻灰色的大流浪狗，捕獵過程中，流浪狗還掙脫捕犬桿的鋼索，當時現場極度危險，我甚至要求清潔隊員放棄不要捕捉，但上個月我在工業區巡邏時，那隻灰色野狗又出現了，一再捕獵一再回放，居民心生害怕影響出門散步意願，請公所儘速研議解決辦法。

紀農業課長桤佑：

雖然彰化縣野犬捕捉是屬農政單位，但因農政單位人力有限所以一般公所都是委託清潔隊協助，這隻流浪犬兇猛的程度已危害到清潔隊員，而麻醉槍的啟用須有獸醫師在場，或者要更強制的作為才有辦法捕捉，會後馬上聯繫防疫所更適當的捕捉方式。

洪代表榮興：

伸港小鎮 fb 影片，3 隻野狗追到新港路口，如果發生車禍或咬傷民眾，責任如何追究？是要找伸港鄉公所申請國賠還是找動保處理賠，結紮回放是防疫所單方面認定沒有危險性，如果咬傷民眾責任如

何認定？

紀農業課長杻佑：

之前有函文給防疫所，防疫所回復只是協助收容、處置，回放的犬隻會做剪耳的標識，並承諾回放犬隻如再次因為民眾通報而被捕捉，就不會再回放。

林代表明鴻：

元旦活動編列預算 75 萬元，是預計如何辦理，活動內容可否事前提供給代表，讓我們也可以參與。

王社政課長世集：

主席、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鄉長、公所同仁大家好，114 年度的元旦活動規劃擴大辦理，標案在明天開標，整個活動除原有規模外，招標規範在節目部份有藝人表演、15 攤的美食市集，草地區規劃兩座遊戲氣墊並有親子互動的表演，整個活動延伸到下午，這是整個活動大致上的輪廓。113 年度已經執行的支出項目表，整理後再函復給代表，以上報告，謝謝。

林代表明鴻：

感謝課長非常用心辦活動，也參納建議補足之前活動的不足，辦活動沒有 100 分，可以改進就是很好方向，也鼓勵課長持續對於承辦活動的用心和支持，謝謝！

柯主席嘉換：

代表是否還有臨時動議要提的？若沒有，本會期到此結束，散會！

謝謝大家。

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延長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11 月 18 止

地點：伸港鄉民代表會議事堂

出席代表：(一)柯嘉換 (二)周宥棋 (三)林明鴻 (四)洪榮興

(五)柯俊生 (六)曾正安 (七)周慶郎 (八)王水泉

(九)柯峯茗 (十)柯尊暉 (十一)柯佑勳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大會主席：柯嘉換。

紀錄：曾翠銀。

大會議程：

11 月 12 日 (星期二)：第一次會：討論提案。

11 月 13 日 (星期三)：第二次會：下鄉考察。

11 月 14 日 (星期四)：第三次會：討論提案。

11 月 15 日 (星期五)：第四次會：討論提案。

11 月 16 日 (星期六)：例假日。

11 月 17 日 (星期日)：例假日。

11 月 18 日 (星期一)：第五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11 月 18 日（星期一）：第五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柯主席嘉換：

黃鄉長、陳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議程是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請陳秘書宣讀公所第 1 號提案。

陳秘書福祥：

伸港鄉公所第 1 號提案

提案人：鄉長 黃永欽

類 別：財政、主計

案 由：請審議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案。

理 由：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案經編製完成(如附件)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規定提請審議。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布並函報縣府備查。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公所第 1 號提案是否有意見？

洪代表榮興：

主席、鄉長、各位主管、各位同仁大家早，本案公所預算編列 100 萬元的拆遷補償費是怎麼計算的？補償費開支動用前，所有的土地使用人要先蓋章出來，確保路道可以開闢。

廖建設課長健宇：

主席、各位代表、陳秘書、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有關洪代

表提問拆遷補償費的計算，公所是委託估價師做測量及估價，共有 3 戶，原則是住戶自行拆遷後才發補償金，在預算金額內補償。我們查到有 3 位地主共同持分，有 2 人已簽同意書，另 1 人在外地。中小企銀旁邊那塊現況是打通的道路，沒有開闢的是原縣府土地內有鐵皮屋佔用部份，該土地公所已取得撥用，所以開路是沒問題，同意書是差在能不能做水溝。

黃鄉長永欽：

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公所同仁大家好，本案有 3 位地主，有 1 位已經蓋出來了，還有 1 位周姓地主，等收到中小企銀的租金後就會蓋出來，另 1 位在北部，經聯繫應該也沒問題，目前這條路做停放車輛使用，道路開闢對地主比較有利。

林代表明鴻：

主席、秘書、鄉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上星期二我接到民眾陳情，就是派出所接獲檢舉濱二路的停車問題，當時已是晚上 8 點多，警員前往處理沿路開罰單，我柔性勸導民眾先停到對面，以不擋到人行道為原則，也和民眾解釋年底前要將白線往內畫可以側邊停車，所以想請問白線往內畫的期程，以及在人行道劃設機車格的可行性。拜託鄉長、各課室主管及相關單位，大家集思廣義將濱二路觀光大道處理好，不要引發民怨，讓地方發展能更好。

柯主席嘉煥：

代表同仁對於 114 年度的總預算還有意見嗎？若無，本案照原案通過。接下來的議程是臨時動議，代表是否有臨時動議要提的？若沒有，本會期到此結束，散會！謝謝大家。